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岳委教通 [2023] 4号

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岳阳市推进网格化管理防范学生溺水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,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南湖新区、屈原管理区党(工)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,市直相关单位:

现将《岳阳市推进网格化管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方案》印 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

岳阳市推进网格化管理防范学生溺水工 作 方 案

为进一步织牢织密防范学生溺水(以下简称"防溺水") 的"安全防护网",建立健全我市网格化管理防溺水工作长效 机制,保护广大学生生命安全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构建网格化责任体系

构建市、县(市、区)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、学校(幼儿园)党政主职负总责、分管领导牵头抓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、家校联防的网格化责任体系。

- (一)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统筹领导全市防溺水工 作,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牵头抓督导。
- (二)县市区党(工)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辖区防 溺水工作负总责(领导小组组长为党(工)委书记的县市区, 由副书记负总责),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抓,落实领导包 片责任制,每个乡镇(街道)至少安排一名县级领导联点督导 防溺水工作。
- (三)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对本乡镇(街道)防 溺水工作负总责,乡镇长(街道办主任)牵头抓,安排乡镇 (街道)班子成员兼任辖区中小学和教学点特聘安全副校长, 负责防溺水及学校安全管理工作,严格落实"六有"(有专班、 有方案、有经费、有台账、有巡查、有奖惩)工作制。

- (四)村(社区)党组织书记对本村(社区)防溺水工作 负总责,将防溺水职责分解到每一个责任单位或家庭(自有水 沟或鱼塘的),组织干部开展走访宣传和水域巡查。村(社区) 负责在本村(社区)水域附近设立足量的警示牌,配备救生圈、 救生绳、救生杆等救援工具,有条件的要在危险水域设立防护 栏(网)。
- (五)学校(幼儿园)党组织书记和校(园)长对全校防溺水工作负总责,专题部署学校防溺水教育工作,严格落实防溺水责任;督促班主任、教师和班干部认真落实请假、缺课学生行踪报告制度和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监管要求。
- (六)教育行政部门发挥行业牵头作用,协同宣传、政法、通信、民政、住建、公安、卫健、资规、应急、水利、交通、文旅、体育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等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湖南省防溺水责任清单,安排专人做好防溺水工作,整合资源信息,加强部门协作。
- (七)家长(监护人)是防溺水的第一责任人,应常教育、 多陪伴,切实履行监护责任,特别要加强对孩子放学后、节假 日等重点时段的看护管理,加强自有水塘的安全管理,避免孩 子在没有大人陪同的情况下私自下水。

二、开展网格化宣传教育

宣传部门将防溺水宣传列入工作计划,4至10月,安排市、县两级电视台每天黄金时段播放防溺水教育专题片和公益宣传

片,并滚动播放防溺水安全提示字幕。暑假期间,通过报纸、 电台、网络等新闻媒体,加强防溺水宣传。

工信部门协调组织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企业,暑假期间每周一次向全市用户发送防溺水提示公益短信。

暑假前,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深入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"十个一"行动(看一次防溺水教育专题片、挂一张图、唱一首歌、发一封信、上一节课、写一篇作文、开一次主题班会、开一次家长会、搞一次演练、做一次家访),普及防溺水"七不两会"安全常识(不私自下水游泳,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,不在无家长或教师陪同的情况下游泳,不到无安全设施和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,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,不在上下学的途中下水游泳,不识水性的学生不下水施救,发现险情会相互提醒、劝阻并及时呼救和报告,会基本的应急自护、自救方法);暑假期间,学校广泛开展"万名教师访万家"活动,利用学校公众号、家长微信群、QQ群、短信等方式,每天推送防溺水宣传警示内容,不断强化学生和家长防溺水安全意识。

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暑假期间在中小学校校门口、主要街道路口和农贸市场等人群密集场所张贴、悬挂防溺水安全宣传标语和横幅,充分运用"村村响广播""流动宣传车""敲锣""屋场会"等方式,做好防溺水宣传工作。

三、实施网格化联防联控

县市区政府统筹加强防溺水工作保障,安排必要的宣传教育、安全设施、巡查巡防、应急救援等工作经费,并建立防溺

水有奖举报制度,广泛发动群众群防群控。要依托网格化管理、清单制管理和"一村一辅警"工作机制,建立上下联动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。暑假期间,要创造条件加强中小学生游泳技能培训,加大辖区内公共体育场馆尤其是游泳场所免费向学生开放力度,推动辖区内私营游泳场所免费向学生开放,并由属地政府适当给予补贴,同时按照《湖南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,加强游泳场馆安全管理工作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监控和警报系统,应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加强全天候监控防范。

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要加强与住建、公安、资规、应急、水利、文旅等有关水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,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池塘、沟渠、水井、蓄水池、积水坑、废弃矿井等所有危险水域进行全面排查并逐一建立台账,确保一村(社区)不落、一坑不漏,明确每处水域的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巡查人和联系方式。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迅速制定整改方案,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,确保限期整改到位。

民政部门统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,重点针对农村留守 儿童和困境儿童,完善关爱服务体系,健全救助保护机制,依 托村(社区)"儿童之家",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,压实乡镇 (街道)儿童督导员和村(社区)儿童主任职责,及时发现家 庭监护缺失和暂时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,指定近亲属代为监护或按法定程序由民政部门临时监护。

团委、妇联、工会、关工委等组织要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、妇联执委和新时代老同志的优势和作用,通过看护服务、文体活动、兴趣拓展和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积极提供学生暑期托管服务,丰富学生暑假生活,加强对青少年儿童的结对帮扶。

乡镇(街道)负责协同辖区内重点水域的各责任单位将水域附近的警示牌、救生圈、救生绳、救生杆等全部配备到位。暑假期间,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、社区以网格为单位分别组建防溺水巡查队,巡查队员主要由村(社区)干部、党团员、网格员、水塘管理员、驻村辅警、森林防火员、卫生保洁员和村民志愿者等组成;防溺水巡查队负责在重点时段开展一日三巡,及时劝阻学生戏水游泳行为,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整改到位。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、社区以网格为单位分别建立本村(社区)常住及暂住未成年人信息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,将监管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人。

四、提升网格化应急能力

暑假前,乡镇(街道)负责制定防溺水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,强化灾害预警预报,加强对学生涉水活动的规范和引导;在上游水库泄洪、突发强降雨等水情变化期间,

要协同住建、公安、资规、应急、水利、文旅等部门跟踪排查,及时将新增加的危险水域登记入册,完善管理台账,确保一旦发生险情,快速有序开展救援和处置。

卫健部门建立完善公众急救技能知识普及机制,以乡镇 (街道)为单位组建救护小组,一旦发生学生溺水情况,组织 医疗卫生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援,及时启动绿色通道 进行紧急医学救援。

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负责组建力量充足、装备到位的应急救援队,常备救生衣、救生圈、救生绳、救生杆等应急救援设备,确保一旦发现险情,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快速有效开展救援和处置。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,发生学生溺亡事件后,乡镇(街道)在30分钟内向属地政府应急部门、公安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电话报告,24小时内报送文字报告,信息报送要重点突出、表达准确、文字精练、要素完整。

五、强化网格化责任落实

强化联合督查。建立由市、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,民政、住建、公安、应急、水利、文旅、团委、妇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防溺水联合督查工作组,对防溺水工作开展常态化督查。每年5月初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防溺水工作进行一次初查,发现问题,限期整改;每年6月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"回头看",确保问题真整改、改到位;每年7-8月县级防溺水联合督查工作组每月开展两次重点督查。

强化工作考核。各地要将防溺水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、 安全生产巡查与考评内容,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和考评问责, 层层传导压力,确保工作实效。

强化责任追究。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,一律按规定约谈 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,同时严格按照"失职追责、尽职 免责"原则,对照责任清单逐项倒查属地、相关部门和学校的 工作责任,对失职渎职、敷衍应付的,一律按规定追责问责。